

# 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ᠴᠢᠮᠤᠯᠢ ᠶᠡᠨ ᠶᠡᠨ ᠶᠡᠨ ᠶᠡᠨ ᠶᠡᠨ ᠶᠡᠨ ᠶᠡᠨ ᠶᠡᠨ ᠶᠡᠨ ᠶᠡᠨ ᠶᠡᠨ

赤林草发〔2023〕10号

## 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赤峰市利用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旗县林草局，市局各分局、所属各单位：

经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局务会议审核通过，现将《赤峰市利用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3月25日



## 赤峰市利用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保护森林资源，合理利用林地，规范林下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全国林下经济发展指南》等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赤峰市境内利用森林、林地资源开展林菌、林药、林草等林下种植和生猪、禽类等林下养殖以及林下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等林下经济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林地是指赤峰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年度变更成果中的林地，不包括存在纠纷的林地。

第三条 发展林下经济应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严格保护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不改变林地性质。

第四条 林下经济建设实行旗县区级审批制度。具体审批程序和要求由旗县区林业和草原局制定。

第五条 市、旗县区两级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林下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旗县区林业和草原局承担监督管理主体责任。

第六条 禁止在下列林地发展林下经济。

- （一）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林地；
- （二）国家一级公益林、林地保护等级为1级的林地；
- （三）划定的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内的林地；
- （四）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林地；
- （五）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生境）及生物

廊道内的林地；

（六）采伐迹地、未成林造林地。

各地根据森林资源状况和林农种养传统，以旗县区为单位制定林下经济负面清单，科学评估可发展林下经济的林地范围及利用方式，严禁在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发展林下种植和养殖。

**第七条** 限制在下列林地发展林下经济。

- （一）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的林地；
- （二）除国家一级公益林外的其他公益林；
- （三）除划定为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外的其他天然林；
- （四）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的林地。

在限制利用林地内开展林下经济活动的，禁止进行全面林地清理，只能进行小块或穴状整地，禁止使用化学肥料和化学农药。在除国家一级公益林外的其他公益林内，在除划定为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外的其它天然林地内，经科学评估论证，适度发展林下经济。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发展林下经济，应严格遵守自然保护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的林地开展林下经济，应严格遵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造成新的水源环境污染。

**第八条** 优先利用商品林地发展林下经济。国有林地范围开展林下经济活动，应当符合已有的森林经营方案。

**第九条** 各旗县区应当制定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合理确定林下经济发展的产业类别、规模以及利用强度。专项

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十四五”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

**第十条** 发展林下经济应编制林下经济作业设计，并经科学论证，由旗县区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实施。

国有二级国家公益林发展林下经济还应当符合森林经营方案的规划，编制林下经济作业设计，经旗县区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后实施。

林下经济作业设计应当包括不同林龄、树种下的种养殖品种和年限、种植区域、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措施等内容。

**第十一条** 发展林下经济应当符合林业生产相关技术规程。具体种植品种和特种畜禽养殖品种涉及的技术规程，按照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发布的相关林业技术规程执行。

**第十二条** 林下种植应当发展林菌、林草、林药等模式，允许种植豆科低杆农作物，严禁发展其他林粮模式。

**第十三条** 林下养殖应当发展以圈养舍饲为主要方式的鸡、鸭、猪等和利用林间环境发展鹿、野猪、貂、野鸡等不影响林木生长、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的适宜的林下养殖畜禽和特种畜禽养殖品种。

**第十四条** 允许通过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展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发展林下经济。

**第十五条** 集中连片大规模建设林下经济基地，应当进行必要的环境或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

**第十六条** 利用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的，在不采伐林木、不影响树木生长、不造成污染的前提下，允许放置移动类设

施、利用林间空地建设必要的生产管护设施、生产资料库房和采集产品临时储藏室，相关用地均可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用地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涉及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转用审批手续。

批准林下种植的时限，应当根据不同种植品种确定。

**第十七条** 未经批准开展林下经济建设的，按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八条** 超出审批区域或内容开展林下经济建设的，按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九条** 违规采伐、毁坏林木、影响林木生长、破坏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的，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 旗县区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对已审批的林下经济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及时开展指导服务和执法检查。

**第二十一条** 发展林下经济，每年应当开展林木生长及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检查。

**第二十二条** 发展林下经济，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